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備取 1 名。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 1、本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h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2、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辦理次一階段之招考，若第 3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階段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後續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shps.chc.edu.tw/>) 及 彰 化 縣 甄 選 介 聘 天 地 (<http://163.23.89.100/boe/>)查詢。

3、

招考 次序	資 格 條 件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 段 考 試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113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8:00-上午 9:00	113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9:00 考試。	11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2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 公告第 2 階段招考缺額。
第 2 階 段 考 試	具以下條件之一：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 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取得修畢證 明書，且大學以上輔 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 組畢業(含輔系及雙 主修)，其相關系所組 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 輔導、諮商、心理、 諮商心理、臨床心理 系所組(含輔系)，並 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	113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1:30-下午 2:00	113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2:00 考試	11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 公告第 3 階段招考缺額。

	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 3 階段考試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00-上午 9：00	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考試	11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4、甄選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1段35號)電話：04-8853126 轉 215

(二)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程序：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2張)。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10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六)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輔導專長修業學分證明。

(七)切結書。

六、甄選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請於甄選前10分鐘至輔導室報到)。

(二)甄選方式：總成績100分。

1、個案諮商演示：成績佔50%。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2、口試：成績佔50%。

(1)口試時間：每人以5~10分鐘為原則。

(2)口試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

3、個案諮商演示和口試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4、個案諮商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並按甄選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但甄選平均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七、錄取報到：

(一)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錄取公告14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X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八、成績複查：於各階段考試完畢次日早上9時至11時持甄選證親至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僅複查分數加總是否錯誤)。

九、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三、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第 1 階段考試 ☐ 第 2 階段考試 ☐ 第 3 階段考試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請黏貼二吋相片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課 程	修 習 學 校	修 習 科 目 名 稱		證 明 書 日 期 字 號	
教 師 資 格	科 別	登記檢定年月日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章)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 退伍令或證明影本（以上請備正本查驗）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委託書 ☐ 其他證件：輔導專長修業學分證明				
符 合 資 格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資 格 審 查 及 甄 選 證 核 發 簽 章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類別：代理專任輔導 教師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日期	☐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甄選時間	午 時 0 分起 (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輔 導室報到)	
甄選項目	個案諮商 演示	口試
主試人 簽 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10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生日： 年 月 日)，為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需要，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就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
1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委託報名時，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 個案諮商演示 ☐ 口試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本）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申請複查項目	☐ 個案諮商演示 ☐ 口試		

※本聯由學校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